察隅县司法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

2021 年 11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察隅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察隅县司法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总表

三、支出决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

**第三部分 察隅县司法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情况说明

三、支出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九、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察隅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察隅县司法局作为一个单位纳入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察隅县司法局**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民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县各行业法治宣传、依法治理工作。

3、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县劳动教养工作，协调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4、负责指导、管理、监督律师、公证工作。

5、指导、管理、监督基层司法行政建设、人民调解和司法助理员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6、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

7、负责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法律咨询服务工作。

8、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察隅县司法局内设机构1个，即司法局机关。

第二部分 察隅县司法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见附件1－8）

第三部分 察隅县司法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2020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察隅县司法局2020年度收入合计367.74万元，比上一年减少189.94万元，减少34.06%；支出合计499.78万元，比上一年增加320.06万元，增加178.09%。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本单位实际支出较多。

**二、2020年度收入情况说明**

察隅县司法局2020年度收入合计367.74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三、2020年度支出情况说明**

察隅县司法局2020年度支出合计499.78万元，比上一年增加320.06万元，增长178.09%，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本单位实际支出较多。其中：基本支出209.08万元，占总支出的41.83%；项目支出290.7万元，占总支出的58.17%。按支出经济分，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79.25万元，占总支出的35.87%；商品和服务支出51.72万元，占总支出的10.3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79万元，占总指出的0.56%，资本性支出266.02万元，占总支出的53.22%。

**四、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察隅县司法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67.74万元，比上一年减少189.94万元，减少34.0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99.78万元，比上一年增加320.06万元，增加178.09%。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本单位实际支出较多。

**五、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察隅县司法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9.78万元，其中用于公共安全支出465.59万元，占总支出的93.16%，住房保障支出34.19万元，占总支出的6.84%。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465.59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项）**支出174.88万元。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5.58万元

**3、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94.78万元

**3、普法宣传（项）**支出3万元。

**4、法律援助（项）**支出3.35万元。

**5、社区矫正（项）**支出5.58万元。

**6、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178.4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34.19万元。其中：

1.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2.66万元。

2.购房补贴（乡）支出11.53万元。

**六、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察隅县司法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9.08万元，比上一年增加44.06万元，增长26.7%。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80.3万元，占总支出的86.2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8.78万元，占总支出的13.77%。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福利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察隅县司法局2020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13.86万元，比上一年增加3.7万元，增长36.38% 。

1、因公出国（境）费为0万元；

2、公务接待费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8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去年相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一年增加3.7万元，增长36.38%，降低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司法局下乡调研等情况较多导致支出增加。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察隅县司法局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28.78万元，比上一年增加11.27万元，增长68.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实际支出较多。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0年年底，察隅县司法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越野车2辆。固定资产总额89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减少53.68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报废了一辆车。其中：房屋类固定资产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0%；车辆类固定资产89万元，占资产总额100%；其他固定资产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0%。

（三）政府采购情况。察隅县司法局2020年度无政府采购。

（四）预算绩效情况。2020年度本单位无绩效评价项目。

**九、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2020年察隅县司法局无重大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使用的上级财政补助经费和历年政府采购结转经费。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应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行政运行：**指用于保障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